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16號

原告 黃慧慈

訴訟代理人 陳軾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曹志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高宥恩